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书明(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达埔镇新溪村447号): 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与被告陈丽琴、黄书明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5民初241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石鼓法庭(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和判决。

特此公告!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3日)

